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府環綜字第11322613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開會事由：臺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八十一次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3年11月6日(星期三)下午2時0分

開會地點：塔木德酒店台南館安平廳（臺南市東區裕學路90號）

主持人：尤召集人天厚

聯絡人及電話：許雅雯科員 06-2686751#1313

出席者：許副召集人仁澤、李委員俊璋、吳委員佩芝、吳委員義林、袁委員菁、孫委員逸民、高委員志明、陳委員士賢、陳委員文松、張委員澍之、張委員高雯、程委員淑芬、溫委員志超、葉委員婉如、劉委員瓊霏、王委員建雄、陳委員仲杰、詹委員益欽、顏委員永坤、熊委員萬銀

列席者：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第一案）、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第一、二案）、交通部航港局（第一案）、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第一案）、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案）、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第一案）、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第一案）、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第一案）、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第一案）、台灣自來水公司第六區管理處（第一案）、臺南市安平區公所（第一案）、臺南市南區區公所（第一案）、臺南市柳營區公所（第二案）、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土壤污染管理科）、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及噪音管理科）、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一般廢棄物管理科）、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域及毒物管理科）、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管理科）、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淨零永續科）、安平星鑽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案）、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案）

副本：尤副秘書長辦公室、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室、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

備註：

一、請開發單位依會議議程準備簡報資料，並請於113年11月1日

(星期五)下班前將簡報資料電子檔，逕送電子郵件信箱：
tnyyeia@gmail.com；所提簡報資料(含電子檔)本府將上傳環境部環評書件查詢系統供大眾參閱，且納入會議紀錄公開閱覽。

- 二、本府委員若不克參加會議，請指派代理人參加；相關單位請指派與本會議事項相關主管(承辦)人員參加。
- 三、不克參加本次會議者，請於會議召開前提供書面意見，俾納入會議討論；傳真：(06) 3353546或電子郵件信箱：
aj5914@mail.tnepb.gov.tw。
- 四、若因颱風等天然災害經本府發布本市於會議當日停止上班，則本次會議延期召開，時間另行通知
- 五、「安平星鑽綜合渡假城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及「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柳營廠建廠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已上傳至環境部環評書件查詢系統(<https://eiadoc.moenv.gov.tw/eiaweb/>)，請逕行下載參閱。

臺南市政府

臺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八十一次會議議程

壹、確認上次會議議事錄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安平星鑽綜合渡假城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提審議案。

第二案：「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柳營廠建廠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提審議案。

參、臨時提案

肆、散會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安平星鑽綜合渡假城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提審議案。

一、說明：

- (一) 本案位於安平區漁光段 44 地號等 1 筆土地，即「安平港整體規劃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核定範圍內，規劃設置濱海遊憩中心、海洋生態學院、綠色創意商場及海洋幸福廣場、水岸度假酒店、商務中心及 Workation 旅館等，因申請開發面積 134475.33 平方公尺，開發規模已達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0 條第 1 項第 9 款「旅館或觀光旅館之興建或擴建位於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 5 公頃以上。」之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開發單位安平星鑽股份有限公司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提出「安平星鑽綜合渡假城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函轉本府審查，經委員會第 79 次會議審查決議：「(一) 本案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審查決議修正後再提送委員會審查。
- (二) 開發單位應將本次會議承諾事項及答覆委員、相關機關意見補充、修正書件內容，並應於 113 年 10 月 31 日前提送主管機關審查。」
- (二) 今開發單位於期限內將書件補修正完畢，茲依據第 79 次會議決議再提本會審查。

二、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就本案是否符合該管法令及其應注意事項表示意見。

三、請開發單位簡報(15 分鐘)，於列席單位表示意見及答覆委員意見後離席。

四、決議：(請討論)

第二案：「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柳營廠建廠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提審議案。

一、說明：

(一)本開發案位於柳營區義士段 208 地號等 34 筆土地，開發面積 19.485889 公頃，位於柳營科技工業區(原為大新營工業區)內，該工業區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現為環境部)88 年 11 月 23 日公告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在案。本開發案因包含電弧爐煉鋼製程，非屬柳營科技工業區環評書件內容核定之產業類別，無法適用斯時「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34 條規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另依前開認定標準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電爐爐煉鋼工業，新設或增加生產線者」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其「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柳營廠建廠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業於 102 年 5 月 15 日經臺南市政府公告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二)今開發單位為遵循經濟部 112 年 10 月 30 日經產字第 11251037580 號令修正發布「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使爐渣處理廠之處理流程符合現行法令，擬調整爐渣處理流程，且為降低物料移動衍生之污染物，擬將原規劃之爐渣處理廠位置調整至精煉廠廠房內部，並同步調整爐渣處理廠污染防制措施、爐渣處理量與製程設備，及原物料倉、冷卻水系統之配置；遂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6 條及同

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規定，提出「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柳營廠建廠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申請變更，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經濟發展局)函轉本府審查，經委員會第 79 次會議審查決議：「(一) 本案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審查決議修正後再提送委員會審查。(二) 開發單位應將本次會議承諾事項及答覆委員、相關機關意見補充、修正書件內容，並應於 113 年 10 月 4 日前提送主管機關審查。」

(三) 開發單位 113 年 9 月 13 日所送變更內容對照表修正本，因部分意見未完整回覆說明，本府環境保護局於 113 年 9 月 27 日函請開發單位補正後再送審；今開發單位已補修正完畢，茲依據第 79 次會議決議再提本會審查。

二、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經濟發展局)就本案是否符合該管法令及其應注意事項表示意見。

三、請開發單位簡報(10 分鐘)，於列席單位表示意見及答覆委員意見後離席。

四、決議：(請討論)

參、臨時提案

肆、散會